

#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 1. 学校简介

辽宁中医药大学（原辽宁中医学院）创建于 1958 年，是辽宁省委批准，由辽宁省中医进修学校（1955 年）、辽宁省中医医院（1956 年）合并组建的中医药本科院校。2000 年，辽宁卫生职工医学院并入我校。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辽宁中医药大学”。2013 年经辽宁省批准，学校增具“辽宁省中医药科学院”名称。

建校 60 余年来，辽宁中医药大学建成了“一校三区”的发展格局，主校区位于辽宁省会城市沈阳，两个分校区分别位于滨城大连和药都本溪，占地面积 1040 余亩。学校设置医、理、工、管、文、法等 6 个学科门类，24 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生万余人，下设 18 个学院、4 所直属附属医院、1 个教学部、2 个教学实验中心、1 个实验动物中心、2 所研究院、1 所科学院、2 所图书馆、5 所博物馆，是辽宁省唯一一所培养中医、中药、针灸推拿、中西医临床医学、高级护理和医学相关类人才的高等院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

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省先进集体、辽宁五一奖状、辽宁工人先锋号、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党委、辽宁省高等学校先进党组织、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文明单位、辽宁省文明校园、辽宁省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

学校中医药主干学科全部列居省一流学科。现有 1 个国家重点学科、4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3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特色学科、6 个辽宁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7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2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21 个辽宁省中医药重点学科，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1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有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5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7 个省级教学团队、22 门省级精品课程、6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 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精品视频公开课、9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4 个省级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 个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8 项省级教学成果，主编 111 部国家级、行业规划和特色创新教材，其中包括 34 部“十三五”中医药行业规划教材、8 部“十二五”省级规划教材、8 部省级精品教材，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综合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国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考试工作基地、全国“标准化病人”（SP）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中国 SP 社区辽宁省分会、全国中医药外语培训基地，在应用型、师承型、创新型、外向型“四型”中医药人才培养方面形成了独有的办学特色。

学校有 2 名国医大师、2 名全国名中医、1 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3 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 名“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2 名全国优秀教师、2 名国家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 名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61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7 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教师、5 名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 名全国普通高校百名“两课”优秀教师、1 名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获得者、55 名全国中医（临床、基础）优秀人才、8 名辽宁中医大师、75 名辽宁省名中医、1 名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2 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2 名辽宁省领军人才、11 名辽宁省优秀专家、14 人次入选辽宁省高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特聘教授、20 名辽宁省教学名师。在“兴辽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中，入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名、辽宁特聘教授 4 名、青年拔尖人才 2 名、“兴辽英才计划-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创新团队 1 个，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 个，在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入选百人层次 42 人、千人层次 84 人次。

学校有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3 个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3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 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9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工程实验室、1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平台、2 个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是辽宁省中医药健康产业校企联盟牵头单位、辽宁省科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基地、全国中医药文献检索辽宁分中心。“十三五”以来，学校新增各类科研项目 661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6 项，省级项目 27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910 篇；出版著作 263 部。学校主办 3 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其中《中华中医药学刊》是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辽宁中医杂志》《辽宁中医药大学学报》

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在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中华中医药学刊》位列 T1 级，《辽宁中医杂志》《辽宁中医药大学学报》位列 T2 级。

学校是教育部确定的首批有条件接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高等院校之一，是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是中国-中东欧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国-泰国中医药中心、中国·辽宁-泰国中医药合作基地、在斯洛伐克医科大学设有中医孔子课堂，与新西兰 Ara 坎特伯雷理工学院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校具有中国国家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招生院校资格，是国家首批“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委托培养高校，是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生、招收澳门保送生、招收台湾学测生的高校，具有孔子学院奖学金接收院校资质，是辽宁省政府留学生博士奖学金招生院校。学校立足亚洲，面向欧美，拓展非洲，放眼全球，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韩国、新加坡、俄罗斯、英国、美国、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南非、斯洛伐克等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医疗机构或学术团体建立合作关系。学校一直致力于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学术合作、医疗合作和教育合作，并多次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

学校四所直属附属医院分别增具辽宁省中医医院、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辽宁省肛肠医院、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名称，共有 11 个国家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7 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43 个省重点专科，有 6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98 个临床教学基地。

学校不断丰富健康校园的内涵，致力于建设人文校园、节约校园、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服务保障；建成了“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控体系；实现了覆盖沈阳、大连、本溪三个校区的先进、高性能网络基础设施，拥有基于云计算的高效、安全的数据中

心，构建了高水平的数字化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了基于网络环境和移动访问的文献、信息和咨询服务模式。

进入新时代，乘势谋发展。在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提出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重要指示精神的指导下，辽宁中医药大学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厚德博学、继承创新”校训精神，全面推进内涵式发展，增强办学治校硬核实力，在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和祖国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向着内涵丰富、特色优势突出的高水平中医药大学的奋斗目标扎实迈进，以新的更大成绩迎接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美好明天！

## 2. 保送条件

(1) 招生对象：符合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2) 申请条件：热爱祖国、品德端正，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且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者可申请报名：

-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秀；
- 中医药世家或对中医药科学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浓厚兴趣者；
- 在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等方面有突出特长和培养潜能者；
- 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者；
-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者。

## 3. 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我校采取资料审核及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结合考生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和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 4. 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方向	专业限制	收费标准 (元/生 学年)
1	中医学	5年	医学类	文理兼收	4800
2	针灸推拿学	5年	医学类	理科	4600
3	中西医临床医学	5年	医学类	文理兼收	4800
4	护理学	4年	医学类	文理兼收	4800
5	药学	4年	医学类	理科	4800
6	中药学	4年	医学类	理科	4800
7	医学检验技术	4年	医学类	理科	4800
8	康复治疗学	4年	医学类	理科	4800

#### 5. 招生计划

2021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保送学生5名。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定，录取时，学校将视各专业的报考情况，确定各专业的录取人数。

#### 6. 相关要求

(1)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须按照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2)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新生入学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请申请者报考前提前进行身体检查。

#### 7. 其他

##### (1) 住宿费及生活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住宿费(单人间)	沈阳校区：RMB24000 元 / 生·学年
住宿费(双人房(两人合住))	沈阳校区：RMB12000 元 / 生·学年
伙食及杂项	约 RMB 1000 元/月

另有 4 人及 6 人间详请咨询，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3)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辽宁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 8、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9 号

联系人：宋老师、冯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86-24-31207282

传真电话：+86-24-31207284

邮箱地址：lnutcmiec@lnutcm.edu.cn

招生网页：<http://iec.lnutcm.edu.cn>

